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餐飲科一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陳永泰	
	2	9:20-10:10	數學 II	陳永泰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陳谷音	
	4	11:20-12:10	個人統整專題 II	陳谷音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歷史	王怡惠	
	7	15:10-16:00	自修	王怡惠	
	8	16:10-17:00	化學	鄭琇文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江嘉純	
	2	9:20-10:10	體育 II	江嘉純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黃世吟	
	4	11:20-12:10	國文 II	黃世吟	
	5	13:10-14:00	飲料調製管理實務&實習 I	葉東璋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鄭琇文	
	2	9:20-10:10	音樂 I	鄭琇文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黃千郡	
	4	11:20-12:10	生物	黃瑜琛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健康與護理 II	蔡勝德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蕭苑瑜	
	4	11:20-12:10	本土語言 II	蕭苑瑜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餐旅概論 II	黃志勝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英文 II	林金聖	
4/21 五	1	8:20-9:10	中餐烹調實習 I	蕭憲仁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全民國防教育 II	王怡惠	

監考須知：

-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-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-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-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-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-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-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餐飲科二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
	3	10:20-11:10	國際禮儀	沈坤海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餐飲服務技術Ⅱ(心) 13:10~17:00	自修	葉東璋
	6	14:10-15:00		自修	
	7	15:10-16:00	門市服務(正) 15:10~17:00	沈坤海	
	8	16:10-17:00		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英文IV	何凱維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龔竑銘	
	4	11:20-12:10	健康與護理IV	龔竑銘	
	5	13:10-14:00	餐旅英文與會話 I -口試	陳森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健康與疾病 I	何凱維	
4/19 三	1	8:20-9:10	餐飲服務技術Ⅱ(正) 8:20~12:10 門市服務(心) 8:20~10:10	石雅惠	沈坤海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自修	鄧潔如	
	3	10:20-11:10	體育IV	薛榕婷	
	4	11:20-12:10	自修	薛榕婷	
	5	13:10-14:00	國文IV	陳森	
	6	14:10-15:00	電腦軟體應用	陳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營養學Ⅱ	呂玟蓓	
4/21 五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人際溝通技巧	鄭琇文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餐飲法規	鄭琇文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呂玟蓓	
	7	15:10-16:00	人倫關係專題Ⅱ	呂玟蓓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餐飲科三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消費者行為	陳森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自修	自修	
	5	13:10-14:00	烘焙實習 I (正) 西餐烹調實習(心)	石雅惠	徐正男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18 二	1	8:20-9:10	健康烹調	徐正男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陳威志	
	6	14:10-15:00	初級會計 II	陳威志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國文 VI	陳沛緹	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王怡惠	
	2	9:20-10:10	膳食與菜單設計 II	王怡惠	
	3	10:20-11:10	自修	劉玉璽	
	4	11:20-12:10	日文 I	劉玉璽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西餐烹調實習(正) 烘焙實習 I (心)	徐正男	石雅惠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-口試	陳森	
	8	16:10-17:00			
4/21 五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哲學思維專題 II	劉澤佳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英文 VI	陳森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餐飲科五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餐旅英文與會話V-口試	陳森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靈性發展專題	龔竣銘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18 二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餐飲專題製作	蕭憲仁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餐飲會計	沈坤海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19 三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20 四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餐廳規劃與佈置	沈坤海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餐飲服務案例分析	葉東璋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21 五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